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规定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在“渝快办”等各类平台上领取行政权力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66 项并同步编制实施清单 166 项目。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本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违法的，依法依规处理。三是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和权限、对象和事由、程序和方式，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证件管理。我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共 23 名，其中综合行政办公室及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5 名（综合执法办公室 2 人，综合执法大队 3 人），应急办、规建办、村建中心、农服中心等相关科室执法人员 18 名，

确保了具有行政检查和执法职责的科室均配备了执法人员。统一组织 23 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网络教育培训，开展镇级培训 2 次。同时，按照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要求，对执法依据及执法人员有关情况进行排查，完成 23 执法人员的换证工作。

（三）加强执法机制建设。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执法质量和社会满意度。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亮证执法、佩戴标志、出具执法文书、文明用语，规范了事中公示；对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了事后公开。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推行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大力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镇政府聘请第三方重庆信豪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琼担任审核人员，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全年，累计开展安全生产、环保、应急管理行政检查 192 次，行政处罚 4 件共计 4.1 万元，其中与区应急局联合执法 1 起，罚款 10000 元。

（四）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宣教工作。会同司法所、民社办、应急办、城管大队等重点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宣传咨询活动 4 次，联合宣传法律法规，提供法律咨询并及时下发各类法制宣传资料。

（五）加强联合执法。本着共治共管的思路，加强部门联系，

积极探索联合执法。日常检查由各业务科室完成，在重要时间节点，市场监管所、应急办、市政管理执法大队、文化中心等部门，对重点领域进行行政检查及执法，有效整合了执法力量 and 避免了多头执法扰民。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执法关系不够畅顺。由于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职责不分明，配套制度没有及时完善，部门间又难于协调，在实践中导致综合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产生关系不畅顺，主要体现在指导关系不顺，业务主管部门在执法上有经验，且大部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都是由业务主管部门拟定的，但这种宝贵经验从体制上以及工作上无法对综合执法部门直接产生指导作用。

（二）执法专项人才紧缺。在执法过程中，需要相关的专业知识，要办理好这些执法案件，更需要扎实的专业知识。综合执法人员在短时间掌握并熟练运用相关业务知识，较为困难，导致执法专项人才紧缺。

（三）群众参与度与配合度差，法律意识不强。一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流于形式，群众认识不清；二是部分群众只愿享受权利，不愿承担义务，断章取义，对执法采取不配合或不参与的软抵抗态度，使行政执法举步维艰。

三、2023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进一步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创新宣传载体，拓宽宣传渠道，切实提高普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和力度。

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懂法用法拥法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制度，明确职责。按照责任清单要求，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健全和完善执法制度，促进职能的转变和工作效能的提高。

（三）完善举措，强化培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效率和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服务水平，保证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